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21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林市北流市大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流市水利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广西玉林市北流市大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大贤灌区为中型灌区，工程等级 III 等，项目（项目代码：2310-450981-04-02-496852）性质为改建，位于六靖镇、石窝镇、清湾镇。改造项目总投资占地面积 7.68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3.00hm²，临时用地面积 4.68hm²，无新增永久用地，不新增取水。保持原设计灌溉总面积 2.3 万亩不变，改善灌溉面积 1.17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1.13 万亩。

按灌区渠系现状布置，主要对骨干渠道进行防渗加固和相应渠段的附属建筑物更新配套，并对部分渠段采取渠道清淤及抹面防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渠首工程改造、骨干输配水工程改造

(改造骨干、支渠共9条,总长19.922km,主要是对骨干、支渠进行防渗加固)、骨干渠系建筑物改造(改造加固渠系附属建筑物185座<其中改造88座,新建97座>、新建干支渠渠顶砼道路5.445km)、用水量测设施改造(设置人工量水设施28处)、灌区信息化建设、灌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的“2.节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灌区改造后干渠渠道水利用系数从0.71提高到0.85,支渠渠道水利用系数从0.83提高到0.9,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5,属于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及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要求;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关于广西玉林市北流市大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审查意见》(技审〔2024〕107号)和《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广西玉林市北流市大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初步设计)的批复》(玉水农水〔2025〕4号);项目涉及的水源保护区为六靖镇、石窝镇大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六靖镇石寨村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新建设施,已取得《北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广西玉林市北流市大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批复》(北政函〔2026〕71号);项目建设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331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6%。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

1. 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取洒水、密闭存储、围挡（不低于 1.8m）、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以减少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搅拌过程中的粉尘外逸。

2. 施工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防尘措施。

3. 车辆冲洗废水经每个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的 1 套车辆冲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成套油水分离器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道路抑尘或绿化用水，不外排；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经每个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的 1 套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处理

系统（沉砂+中和+絮凝+清水池）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搅拌机冲洗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排水、临时施工区雨水冲刷废水经集水井收集后，定期中和絮凝沉淀后排放至下游。

5. 项目渡槽、水闸施工应充分考虑涉及河流和当地的防洪、防涝要求，不得影响河流及区域的正常行洪、排涝等的正常功能；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及临时施工道路等施工临时占地必须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村庄农作物或果园林地施肥。

7. 清淤的土石方及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清运至弃渣场；废钢筋、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脱模剂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透平油、废机油、废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印发

